

氧化钼块

Molybdenic oxide briquets

本标准适用于炼钢和铸铁作为钼元素添加剂的氧化钼块。

1 技术要求

1.1 牌号和化学成分

1.1.1 氧化钼块按钼含量和杂质不同共分为六个牌号，其化学成分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牌 号	化 学 成 分, %							
	Mo	S		Cu	P	C	Sn	S b
		I	II					
	不小于	不大于						
YMo 55.0—A	55.0	0.10	0.15	0.25	0.04	0.10	0.05	0.04
YMo 52.0—A	52.0	0.10	0.15	0.25	0.05	0.15	0.07	0.06
YMo 55.0—B	55.0	0.10	0.15	0.40	0.04	0.10	0.05	0.04
YMo 52.0—B	52.0	0.15	0.25	0.50	0.05	0.15	0.07	0.06
YMo 50.0	50.0	0.15	0.25	0.50	0.05	0.15	0.07	0.06
YMo 48.0	48.0	0.25	0.30	0.80	0.07	0.15	0.07	0.06

1.1.2 需方要求时，可协商提供表列以外其他元素的实测数据。

1.2 物理状态

1.2.1 形状：氧化钼块产品以圆柱形或其他块状交货。

1.2.2 重量：块重1.0~5.0kg。

1.2.3 比重：不小于2.5。

1.2.4 水分：不大于0.5%。

2 试验方法

2.1 取样

化学分析用试样的采取应符合 GB 4010—83《铁合金化学分析用试样的采取法》的规定。

2.2 制样

化学分析用试样的制取应符合 GB 4332—84《铁合金化学分析用试样制取法》的规定。

2.3 化学分析

化学成分分析按《氧化钼块化学分析方法》中的 YB/T 5038~5046—93 进行。

3 验收规则

3.1 质量检查和验收

产品的检查和验收按 GB 3650—83 《铁合金验收、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3.2 组批

氧化钼块应成批交货，每批由同一牌号组成，重量不小于 1 t。

4 包装、储运、标志及质量证明书

4.1 包装

产品采用铁桶包装，每桶净重 30 kg 或 50 kg，如用户对包装有特殊要求，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4.2 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产品的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 3650—83 的有关规定。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铁合金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振江、孙岩铎、张明泉。

本标准中 YMo55.0—A、YMo52.0—A 两个牌号标准水平等级标记为“Y”，YMo55.0B、YMo52.0—B、YMo50.0 三个牌号标准水平等级标记为“1”，其他牌号标准水平等级标记为“H”。